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 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 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逐项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(或 等值人民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 商票保贴、商票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